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2 年中国国土资源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3.11
ISBN 7-116-03953-8

I. 2… II. 中… III. 国土资源-调查报告-中国-2002 IV F1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9154 号

2002 NIAN ZHONGGUO GUOTUZIYUAN BAOGAO

责任编辑: 何 慧

责任校对: 罗红艳 田建茹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4508; 邮购部: (010)82324580;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bs@gph.com.cn

传 真: (010)82310759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600 册

版 次: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ISBN 7-116-03953-8 16·172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2002 年中国国土资源报告》

编 委 会

主 任：鹿心社
副 主 任：潘文灿 王广华
编 委：董祚继 鞠建华 殷卫平 顾炳中 齐亚彬
谢俊奇 谭永杰 田廷山 犹 瑾

编 辑 部

主 编：潘文灿 王广华
副 主 编：潘书坤 窦淑荷 李树枝
编 辑：杜 舰 尹丽文 尚凤升 崔新悦 朱先云
孙 健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宏	戈东英	孔措瑞	乌晓春	石常英
刘红卫	刘 琪	刘树臣	吕亚生	孙晓莉
汤建云	许 坚	许翠丽	冷国英	宋秀英
邹 虹	张银亚	李 雯	李新玉	陈 美
陈 涛	周平根	孟 晖	孟文菊	林丛振
罗铁军	郑惠珍	姜 义	赵春华	徐晓青
殷世新	耿未名	贾文龙	崔振江	曹清华
曹新元	阎 芬	覃秋菊	蔡瑞熙	裴晓丽
德 吉	霍启俊			

编 者 说 明

《2002 年中国国土资源报告》全面反映了当年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和地质环境状况，记录和宣传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等方面的进展情况，为研究和制订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实现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翔实的依据。

本报告分为上篇和下篇。上篇包括 6 个部分，共 9 章。第 1 章为概述，全面反映国土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所取得的成就。第 2、3、4、5 章着重阐述了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的状况和形势，以及资源调查评价、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进展情况。第 6 章阐述了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现状及其防治状况。第 7 章介绍了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方面的努力和成效。第 8 章介绍了西部地区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情况，以满足对西部大开发国土资源领域的数据和分析的需要。第 9 章介绍了国土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等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本报告设立了若干专栏，有助于读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某些方面的进展或详细背景。

下篇主要是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各省（区、市）的国土资源状况、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以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并针对当前国土资源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建议。有助于读者全面了解各省（区、市）国土资源情况以及为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和保护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

本报告中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除国土面积外，均未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本报告由国土资源部规划司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在此，向参加编写和给予支持的单位和人员表示感谢！

《中国国土资源报告》编委会

2003 年 7 月

上 篇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概述

2002年,国土资源工作以迎接十六大、贯彻十六大为主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全面落实部党组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开拓创新,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取得新进展。

1. 妥善处理国土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积极提供资源保障和管理服务

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领导责任制,严格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强化规划计划管理,耕地保护进一步得到加强。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项目的实施监管,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国已有21个省份建立了耕地储备库。全国31个省(区、市)继续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紧紧围绕青藏铁路、三峡工程、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时提供了选址论证、用地审查报批、产权保障和资源调查、工程勘察、安全评价等服务。积极支持小城镇发展,为小城镇建设提供用地指标。认真落实政策,在支持西部大开发、退耕还林(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法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征缴工作。

2. 国土资源市场建设有新的进展,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

制定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与监察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并同监察部对11个省(区、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积极探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入贯彻全国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部署和国发〔2001〕15号文件精神,土地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认真落实国办发〔2001〕85号文件精神,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国土资源大调查取得进展,以三峡库区和汛期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积极调整国土资源大调查部署,优选出15个重大项目,初步构建了国家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工作基本框架。“西部严重缺水地区人畜饮用水紧急勘查工程”在宁夏固原、陕西靖边等地取得新突破。青藏铁路沿线特别是西藏“一江两河”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取得较好成果。辽宁北票珍稀化石调查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展了全国油气资源战略选区论证,提出了优先开展工作的10个重点选区。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进展顺利。西部14个省(区、市)耕地后备资源及坡耕地调查评价全面完成。东中部17个省(区、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完成了重点城市基准地价更新、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规程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了全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推进。截至目前，规划确定中 197 个崩滑体治理工程和兴秭公路游峡、石峡段治理项目，已有 192 个开工治理或确定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规划中的 81 段塌岸防护项目已开工治理 80 段；152 个灾害点的监测已全面启动；巴东、巫山、奉节三县的高边坡防护已全面施工。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进度和质量的各种问题，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成效。建立健全了责任制，编制了防灾预案，开展了险情巡查、预测预报和应急治理等工作。与防汛、气象等部门密切合作，成功预报了 80 起地质灾害，避免了 5000 余人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区划工作进展顺利。地质遗迹保护和矿山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

4. 国土资源法制建设和规划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国土资源法制建设。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国土资源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法规文件 510 件，其中拟废止 181 件，拟修改 69 件，继续执行 260 件。认真实施国务院新颁布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立法计划，制定了《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等 4 个新规定，完成了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的送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修改、协调工作基本完成。行政复议和普法教育进一步得到加强。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5. 继续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在严格执行规划的同时，启动了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试点工作。天津、深圳国土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全部批复实施，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全面开展。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批准实施，18 个省（区、市）的规划基本完成。国土资源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调控作用进一步发挥。

6. 国土资源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迈出新步伐，各项基础业务和调研工作得到加强

努力推进科研体制改革，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国土资源领域一些重点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交流领域不断拓宽。认真组织实施了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五”规划和总体方案，电子政务建设全面启动，部大型网络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投入运行，国家级数据中心运行平台基本建立。规划、土地利用、地籍、探矿权采矿权管理等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并推广应用。全国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成果应用取得突破。省级信息化规划纲要和总体方案全部完成，局域网和网站基本建成。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地籍、矿产储量管理等基础业务得到加强。

7.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海洋、测绘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发布实施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成功发射了海洋一号卫星，对日本在我国海域打捞不明国籍沉船一事开展巡航执法，“126 专项”全面完成，“73 专项”取得阶段性成果，载人深潜技术研究、200 海甲外大陆架勘测等重大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测绘法》，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地图市场整顿规范取得显著成效，测绘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数字中国”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建设协调推进，中国测绘网全面开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超过 1000 多台，测绘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1 2003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召开

2003年3月9日,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切实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对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对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地按照十六大提出的要求做好人口资源环境的各项工作。

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地位,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推动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这些成就和经验,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胡锦涛说,十六大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写入了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强调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使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胡锦涛指出,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是一个有近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解决好人口资源环境问题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严峻挑战。对此,全党同志务必高度重视,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和消极畏难的情绪,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不断增强人口意识、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继续坚持不懈地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抓紧抓好。

胡锦涛强调,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关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明确新世纪新阶段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任务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同时要努力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平衡,积极应对老龄人口、流动人口、就业人口增加带来的问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国土资源工作,要坚持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境保护工作,要着眼于人民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集中力量先行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水利工作,要继续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下大气力解决洪涝灾害、水资源不足和水污染问题。

胡锦涛强调，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我们确定的工作重点、方向和各项措施只有符合客观规律才能取得成功。反之，脱离了客观实际，违背了客观规律，就难以取得成功，甚至可能带来严重后果、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我们要善于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自觉地去认识和把握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胡锦涛强调，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切实纳入依法治国的轨道。

胡锦涛强调，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要坚持专门队伍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形成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的广泛群众基础。只要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就能不断开创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的新局面。

朱镕基在座谈会上就如何学习和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讲了话。他强调，进一步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事关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我们一定要坚持贯彻计划生育、保护环境和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推动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朱镕基在讲话中着重强调了当前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需要着力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他指出，要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切实搞好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各地方各部门要支持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对人口资源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广泛开展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民人口意识、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增强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自觉性。

第二章

土地资源

一、土地利用现状

截止到2002年10月31日,全国农用地面积为65 660万公顷(98.49亿亩^①),其中耕地12 593万公顷(18.89亿亩),园地1 079万公顷(1.62亿亩),林地23 072万公顷(34.61亿亩),牧草地26 352万公顷(39.53亿亩),其他农用地2 564万公顷(3.84亿亩);建设用地面积为3 073万公顷(4.60亿亩),其中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2 510万公顷(3.76亿亩),交通运输用地208万公顷(0.31亿亩),水利设施用地355万公顷(0.53亿亩);其余为未利用地(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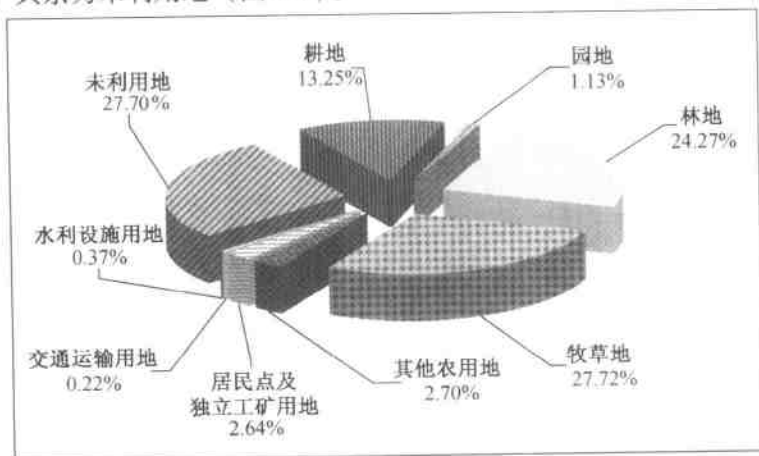


图2-1 2002年全国土地利用现状

二、土地利用变化

(一) 全国土地利用变化

2002年,全国农用地面积比上年增加329.1万公顷,增加幅度为0.5%;建设用地面积比上年减少568.9万公顷,减少幅度为15.62%。各类土地面积变化情况是(表2-1):

耕地面积比上年减少168.6万公顷,减少幅度为1.32%;

园地面积比上年增加14.9万公顷,增加幅度为1.40%;

林地面积比上年增加152.9万公顷,增加幅度为0.67%;

① 1亩=0.0667公顷。

牧草地面积比上年减少 32.4 万公顷, 减少幅度为 0.12%;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比上年增加 21.9 万公顷, 增加幅度为 1.30%。

表 2-1 2002 年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公顷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变化面积	-168.6	14.9	152.9	-32.4	21.9
变化幅度	-1.32%	1.40%	0.67%	-0.12%	1.30%

(二)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特点

1.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略有增加

2002 年, 全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 房地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建设用地需求量加大。年度建设用地净增加 40.9 万公顷, 占用耕地 19.65 万公顷, 比前 5 年年均占用耕地增加 1.63 万公顷。

2. 补充建设占用耕地平衡有余

通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措施, 年度补充耕地 26.08 万公顷, 比建设占用耕地多 6.43 万公顷。加上补充当年灾毁耕地 5.64 万公顷, 增加的耕地仍比建设占用和灾毁的耕地多 0.79 万公顷。全国 31 个省(区、市) 2002 年度继续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

3. 生态退耕取得明显成效

2002 年生态退耕面积为 142.55 万公顷, 是近年来最多的一年, 相当于前 5 年年均生态退耕面积的 3 倍多。

4. 农业结构调整速度加快

2002 年度农业结构调整中耕地调整为园地等农用地 34.9 万公顷, 比前 5 年年均 18.46 万公顷增加 16.44 万公顷。同期, 园地等农用地调整为耕地 8.04 万公顷。

5. 灾毁耕地略少于往年

2002 年度因自然灾害毁坏耕地 5.64 万公顷, 比前 5 年年均灾毁 8.67 万公顷少 3.03 万公顷。

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显示, 2002 年土地利用变化的最大特点是生态退耕速度明显加快, 生态退耕使正在耕种的土地用途发生变化, 2002 年度仅生态退耕一项即使用耕地 142.55 万公顷, 加上农业结构调整减少的耕地, 年度内净减耕地 168.62 万公顷。

三、耕地保护

(一) 耕地减少

2002 年减少耕地 202.74 万公顷, 其中建设占用耕地 19.65 万公顷, 灾害毁地 5.64 万公顷, 生态退耕 142.55 万公顷, 农业结构调整 34.9 万公顷。2002 年全国减少耕地较多的 5 个省(区) 是内蒙古 (22.86 万公顷)、陕西 (18.77 万公顷)、河北 (17.18 万公顷)、山西 (14.44 万公顷)、四川 (11.34 万公顷); 减少耕地较少的 5 个省(区、市) 是海南 (0.06 万公顷)、西藏 (0.21 万公顷)、天津 (0.47 万公顷)、上海 (0.56 万公顷)、吉林 (1.21 万公顷)。

1998 年以来, 建设占用耕地累计 90.49 万公顷 (1 357.35 万亩)。2002 年建设占用耕

地 19.65 万公顷 (294.75 万亩)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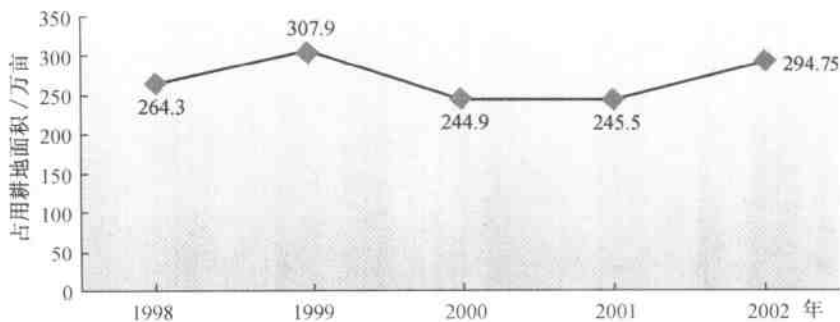


图 2-2 1998 ~ 2002 年全国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

1998 年以来, 灾毁耕地累计 44.29 万公顷 (664.35 万亩)。2002 年灾毁耕地 5.63 万公顷 (84.5 万亩)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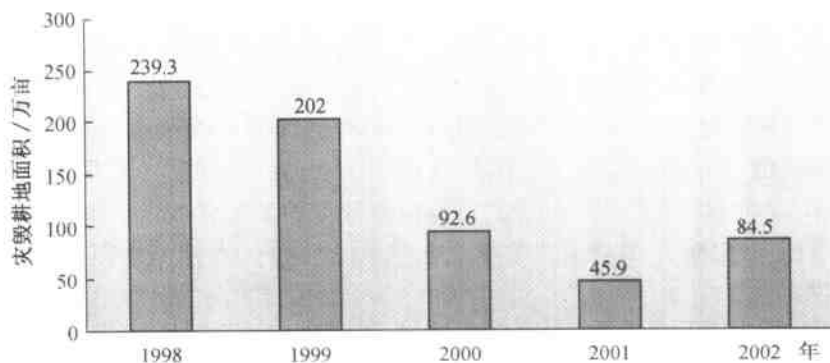


图 2-3 1998 ~ 2002 年全国灾毁耕地面积情况

1998 年以来生态退耕累计 333.82 万公顷 (5 007.3 万亩)。2002 年生态退耕 142.56 万公顷 (2 138.33 万亩)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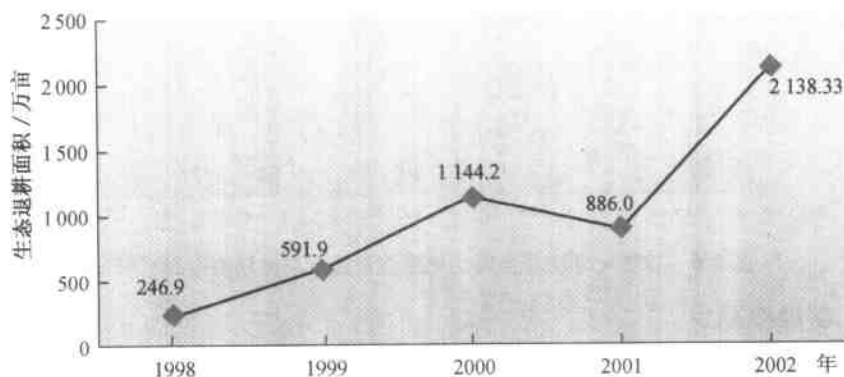


图 2-4 1998 ~ 2002 年全国生态退耕情况

1998 年以来农业结构调整累计减少耕地 121.27 万公顷 (1 819.1 万亩)。2002 年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34.9 万公顷 (523.5 万亩) (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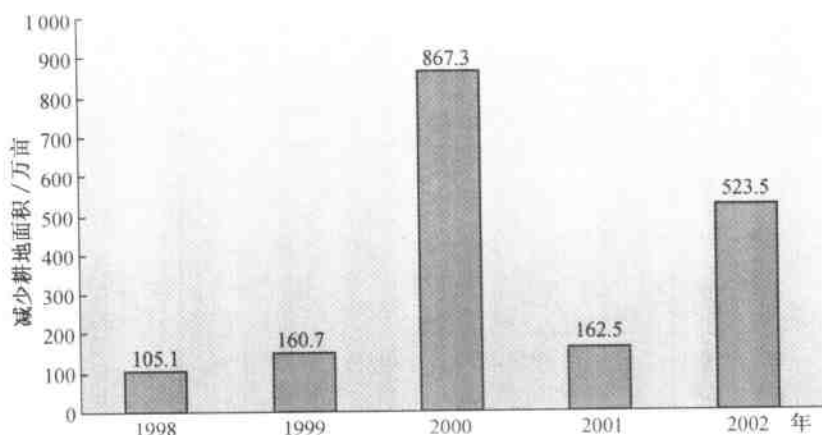


图 2-5 1998~2002 年全国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情况

(二) 耕地增加

2002 年增加耕地 34.12 万公顷 (511.79 万亩), 其中整理增加耕地 5.25 万公顷 (78.72 万亩), 复垦增加 3.51 万公顷 (52.57 万亩), 开发增加 17.32 万公顷 (259.86 万亩), 农业结构调整增加 8.04 万公顷 (120.64 万亩)。2002 年全国增加耕地较多的 5 个省 (区、市) 是新疆 (4.60 万公顷)、江苏 (3.33 万公顷)、山东 (3.32 万公顷)、浙江 (3.24 万公顷)、北京 (2.61 万公顷); 增加耕地较少的 5 个省 (区、市) 是海南 (0.05 万公顷)、西藏 (0.06 万公顷)、青海 (0.17 万公顷)、天津 (0.21 万公顷)、重庆 (0.21 万公顷)。

2002 年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26.08 万公顷 (391.2 万亩) (图 2-6、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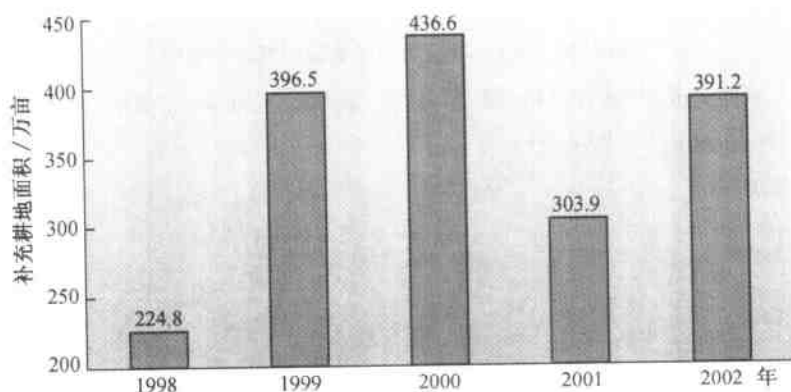


图 2-6 1998~2002 年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情况

(三) 耕地净减少

2002 年全国耕地净减少 168.62 万公顷 (2 529.32 万亩), 是近几年净减少最多的一年。2002 年净减少耕地较多的 5 个省 (区) 是内蒙古 (21.55 万公顷)、陕西 (17.95 万公顷)、河北 (16.14 万公顷)、山西 (13.75 万公顷)、四川 (10.55 万公顷); 净减少耕地较少的 5 个省 (区、市) 是海南 (0.01 万公顷)、上海 (0.11 万公顷)、西藏 (0.14 万公顷)、天津 (0.27 万公顷)、福建 (0.83 万公顷)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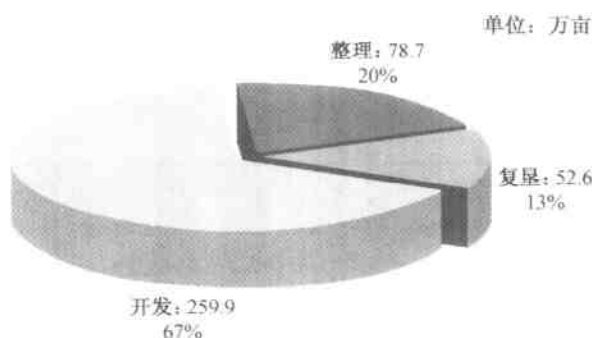


图 2-7 2002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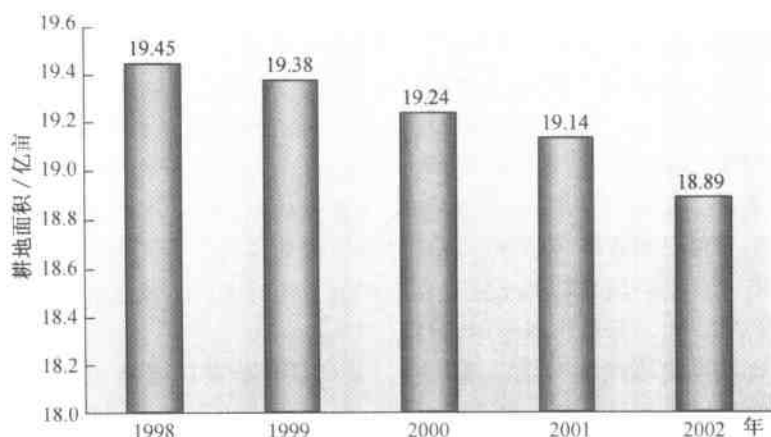


图 2-8 1998 ~ 2002 年全国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四) 耕地占补平衡

2002 年全国 31 个省 (区、市) 继续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这反映出 1998 年以来出台的耕地保护措施富有成效 (图 2-9)。1998 年以来出台的耕地保护措施主要有: 以法律形式确立“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 切实保护耕地”为基本国策; 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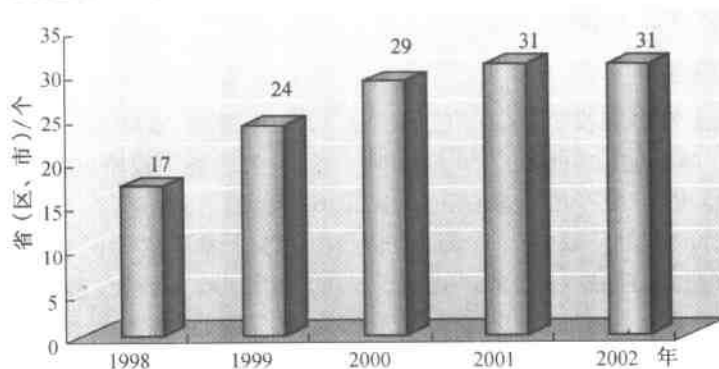


图 2-9 全国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省份

度；建立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审批制度；建立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以土地复垦和整理为主的补充耕地制度；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制度；建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方面保护协调统一制度。

专栏2 建部以来出台的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一、实行补充耕地责任制度。明确补充耕地的直接责任单位：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补充耕地，可以利用工程设备，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规划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自行开垦，没有条件自行开垦的，可以按照省（区、市）规定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垦耕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建设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补充耕地，在分批次建设用地依法批准后向具体的建设项目供地时，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统一委托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垦耕地。在省（区、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耕地能否占补平衡，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担负着重要责任。

二、实行项目挂钩制度。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必须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挂钩。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须符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专项规划，从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都要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申报、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报批时，补充耕地方案必须注明与补充耕地挂钩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名称和有关情况。对未实行项目挂钩的补充耕地方案，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用地。

三、实行补充耕地储备制度。倡导市、县先垫付资金，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将新增的耕地指标划入耕地储备库，建立补充耕地储备制度。当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需补充时，从耕地储备库中划转耕地指标实行“先补后占”，再收缴耕地开垦费。对依法收缴的耕地开垦费实行专款专用，安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必须实行“先补后占”，对于占用耕地多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也可以实行“边占边补”，但项目一定要进行验收。

四、实行按建设项目考核制度。

五、实行登记台账制度。

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一）土地整理

2002年全国土地整理投资57.91亿元，比2001年增加26.03%，其中，增加农用地95069.14公顷，增加建设用地3299.17公顷。全国土地整理投资额最多的5个省（区、市）是浙江（363408.66万元）、山东（44422.62万元）、江苏（22675.35万元）、广东（20016.04万元）、河南（12597.58万元）；最少的5个省（区）是青海（85.13万元）、海南（105.83万元）、西藏（107.66万元）、宁夏（157.30万元）、新疆（383.07万元）。增加农用地最多的5个省（区）是江苏（31063.59公顷）、浙江（16526.07公顷）、山东（10324.21公顷）、内蒙古（5167.30公顷）、黑龙江（3434.80公顷）；最少的5个省（区、市）是海南（22.23公顷）、青海（37.45公顷）、宁夏（103.04公顷）、天津（186.41公顷）、广西（192.96公顷）（表2-2）。

表 2-2 2000~2002 年土地整理情况表

	投资额/亿元	增加土地总面积/公顷	增加农用地面积/公顷	增加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000 年	28.38	90 508.57	87 478.57	3 030.00
2001 年	36.35	78 129.36	75 351.69	2 777.67
2002 年	57.91	98 368.31	95 069.14	3 299.17

(二) 土地开发

2002 年全国土地开发投资 74.7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18.52%,其中,增加农用地 202 211.26 公顷,增加建设用地 8 546.22 公顷。全国土地开发投资额最多的 5 个省(市)是黑龙江(69 659.51 万元)、上海(69 608.22 万元)、山东(68 315.15 万元)、江苏(63 831.93 万元)、广东(43 899.81 万元);最少的 5 个省(区)是海南(309.79 万元)、青海(991.19 万元)、西藏(2 267.95 万元)、宁夏(2 333.36 万元)、内蒙古(7 502.38 万元)。增加农用地最多的 5 个省(区)是内蒙古(30 625.91 公顷)、新疆(22 309.02 公顷)、山东(17 822.65 公顷)、云南(12 848.37 公顷)、江苏(11 131.54 公顷);最少的 5 个省(区、市)是海南(75.48 公顷)、西藏(453.90 公顷)、青海(576.09 公顷)、重庆(1 572.07 公顷)、北京(2 062.32 公顷)(表 2-3)。

表 2-3 2000~2002 年土地开发情况表

	投资额/亿元	增加土地总面积/公顷	增加农用地面积/公顷	增加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000 年	1.37	247 711.08	234 026	13 684.16
2001 年	55.09	177 824.04	172 765.12	5 058.92
2002 年	74.79	210 757.48	202 211.26	8 546.22

(三) 土地复垦

2002 年全国土地复垦投资 16.88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37.02%,其中,增加农用地 60 810.03 公顷,增加建设用地 2 788.31 公顷。全国土地复垦投资额最多的 5 个省(区、市)是江苏(45 304.25 万元)、安徽(25 056.50 万元)、山东(24 320.54 万元)、上海(12 911.97 万元)、河南(8 491.14 万元);最少的 5 个省(区、市)是海南(54.67 万元)、青海(60.00 万元)、辽宁(61.96 万元)、宁夏(190.10 万元)、新疆(411.00 万元)。增加农用地最多的 5 个省(区、市)是江苏(33 041.47 公顷)、山东(4 689.94 公顷)、安徽(4 131.44 公顷)、云南(2 137.43 公顷)、河南(1 949.46 公顷);最少的 5 个省(区、市)是海南(7.02 公顷)、青海(13.33 公顷)、辽宁(34.56 公顷)、天津(85.07 公顷)、广西(90.76 公顷)(表 2-4)。